安定镇经济发展及企业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

联系人：高娜

联系电话：80231160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弘运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安定北街1号院1号楼一层668号

联系人：刘爱华

联系电话：13910883162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经济发展及企业服务项目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为大兴区安定镇开展经济发展工作顾问服务及企业一站式服务相关工作，发挥市场化团队专业性、效率高、渠道广等优势，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落实经济发展顾问服务及企业服务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共计15个月，自2026年11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则以甲方书面确认日期为准。

第三条 乙方服务内容

（一）经济发展顾问工作

1. 乙方全程配合甲方开展镇域经济建设、产业发展、财源建设相关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提供专项专业咨询、实时资料梳理、日常事务协助、动态台账更新等常态化辅助服务，专项保障镇域经济日常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 乙方发挥市场化资源优势，协助甲方开展财源信息摸排、潜在税源梳理及优质企业储备等辅助服务，为甲方推进财源培育、招商引资及税源壮大工作提供信息素材与事务配合。具体包括：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开展与京外企业对接洽谈，协助洽谈京外企业数量不少于9家；主动摸排对接优质新设企业资源，协助甲方完成新设企业注册不少于100户；聚焦央企、国企、在京总部企业、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优质主体，专项开展资源对接、前期洽谈、落地孵化等辅助服务，全年协助推动上述优质主体孵化子公司数量不少于11家。（甲方年度工作目标由甲方统筹制定并主体落实，乙方仅提供配套辅助服务，不承担政府考核指标包干责任）

3. 乙方为甲方招商落地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工商注册地址资源，乙方保证提供的注册地址资源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北京市及大兴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相关规定；针对特殊行业企业，提供符合该行业主管部门注册备案规范标准的经营办公场地。符合注册标准的地址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a.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

b. 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

c. 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

4. 乙方结合安定镇产业发展定位，精准梳理、挖掘、储备财源类、榜单资质类、空间资源需求类高质量企业信息及产业项目资源，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前期对接、信息沟通、资料递送、台账动态更新等辅助工作，配合甲方推进项目洽谈、落地对接全流程服务。服务期内，乙方累计协助整理、储备、跟踪重点项目信息素材不少于15项，其中：财源类项目素材不少于5项；总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瞪羚等榜单资质类项目素材不少于5项；高潜力产业、空间资源需求类重点企业项目素材不少于5项，为甲方项目研判与落地决策提供全面、精准、完备的信息支撑。

5. 乙方协助甲方指导落地企业完善工商登记、税务备案、实地办公、银行开户、统计关系备案等规范化落地手续，做好相关政策通知传达、流程指引等辅助工作，助力企业规范化经营发展。同时，动态跟踪企业经营状况及发展需求，及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同时为落地企业提供业务拓展咨询、日常经营事务指引等便民增值服务，全力配合甲方做好落地企业服务保障工作。

（二）企业一站式服务工作

1. 乙方为意向落地、新增落地企业提供全流程办事咨询、业务指引、材料梳理、申报文本草拟等辅助服务，覆盖项目备案、工商登记设立与变更、环评手续办理、税务备案等各类企业高频事项。常态化为企业提供政策答疑、业务咨询、流程解读等便企服务，不替代行政

部门开展审批、审核、核准等行政履职工作；

2. 发挥专业机构熟悉政策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动态搜集整理中央、市、区相关产业政策，协助甲方开展政策宣传、企业答疑、政策申报辅导、申报材料梳理归集等配套辅助工作，助力各级产业政策落地见效；

3. 乙方整合行业资源、企业资源、产业渠道，为甲方招商引资工作提供资源支撑与技术辅助。协助甲方开展招商沙龙、产业推介会、人才交流、企业座谈等各类产业赋能活动的前期筹备、企业邀约、材料制作、现场保障等辅助性事务工作，年度协助开展各类产业招商赋能活动不少于 2 次，精准推送项目资源，辅助提升全镇招商对接效率与项目匹配度；

4. 乙方定期对存量企业服务、招商辅助、产业配套等全部工作开展系统性梳理汇总，形成阶段性工作总结。协助甲方梳理工作亮点、查摆工作短板、总结工作经验、梳理问题台账、提出优化工作建议，为甲方优化全镇招商引资、企业培育、产业发展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素材参考，辅助提升科学化工作水平。

5. 乙方配合甲方开展年度产业促进、财源建设、企业培育、招商工作等各项重点工作的阶段性、年度性基础数据统计、台账整理、资料分类归集、素材汇总等辅助工作，为甲方迎检、复盘、考核工作提供完备的基础资料支撑；

6.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涉企服务保障工作，汇总梳理企业主动反馈、各类平台归集的日常经营诉求、民事纠纷咨询、工商及税务相关咨询问题等涉企线索，建立标准化涉企诉求台账并及时报送甲方。配合甲方做好涉企诉求前置梳理、信息核实、跟踪回访辅助工作，支撑

甲方高效处置涉企相关问题。

7. 乙方服务内容可根据国家、市区产业政策调整及甲方实际工作需求，由甲方适时优化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500,000.00 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此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2,2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2. 服务满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1,350,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3. 本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约定服务事项进行审计，甲方依据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4.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

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6.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账号：0200 2681 0920 0060 165

收款人：北京市大兴区弘运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①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③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甲方可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未支付的报

酬不再支付，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④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履约行为或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2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⑤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甲方的义务

①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③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①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②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2. 乙方的义务

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落实政府审批事项并按照各项审批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服务。

②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所出具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负责，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成果负责。

③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④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未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且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⑤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且须聘用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⑥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⑦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该垫付行为不免除乙方最终责任。

⑧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 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2. 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工作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数据、资料和文件，并删除电子文件及备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3. 乙方应对该甲方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对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或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担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疾病、洪水、台风、地震、重大政策调整等，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缘由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1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如付款期限延迟，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向乙方进行告知。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工作量比例扣减相应服务报酬，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整改或累计3次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除非本合同或法律另有规定，任何一方违约不应成为另一方违约的理由，也不能免除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守约一方应尽量减少违约损失。

4.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立即就对方违约通

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5. 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违约赔偿的具体标准及方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双方协商确定。

6. 违约补偿应优先适用损害赔偿及其他违约补救措施。因违约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仅适用于一方严重违约并且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导致守约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根本性障碍的情况。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及送达

①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2. 合同效力

①本合同并不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代理、合伙或其他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所属政府名义对外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作出任何承诺，乙方对外行为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②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的，该条款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④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⑤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⑥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11.2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弘运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11.2